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召開之本公司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之首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包括各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補充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補充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及
- (2) 批准及確認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包括其下之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

彼等視為與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定義見通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鳳娥女士(副主席)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先生；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